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五九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 二、地點: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六樓)(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
-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紀錄:謝國同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本會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第一五八次會議紀錄)

決 議:審議案第一案案名文字修正:「···研議案」更正爲「···審議案」,其 餘照原紀錄確定。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 席單位: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決 議:

- 一、整體開發第一、二、三、四、十四案等五案決議詳如「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整體開發計畫案件綜理表。
- 二、其餘尚未審議案件提下次會審議。

八、臨時動議案件:

決 議:提下次會研議。 九、散會:(下午六時十分)。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整體開發計畫案件綜理表

編號:第一案(案名:農廿八)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卅一次會議決議內容:

- 一、本案不符合規劃構想,但得配合其他相關計畫檢討變更。
- 二、俟捷運處就當地交通量、場站設施規劃及聯合開發可行方案後,得視爲本次主要 計畫通盤檢討之延續,再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第一五九次市都委會會議決議:

請工務局會同捷運局籌備處研商捷運棕線途經農廿七、農廿八設置場站之必要性及需求面積;如能確定公共設施(含捷運設施)之負擔比例能夠負擔情形下,再行檢討農廿七、農廿八是否合併或個別辦理整體開發。

編號:第二案(案名:農廿七)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卅一次會議決議內容:

- 一、本案不符合規劃構想,但得配合其他相關計畫檢討變更。
- 二、俟捷運處就當地交通量、場站設施規劃及聯合開發可行方案後,得視爲本次主要 計畫通盤檢討之延續,再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第一五九次市都委會會議決議:

同第一案。

編號:第三案(案名:工九、農廿)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卅六次會議決議內容:

- 一、本案公共設施之劃設應依「愛河沿岸土地使用及景觀之規劃原則及各分區土地使 用構想」之規定規目予以劃設。
- 二、有關容積率規定及二十八公尺以下道路寬度之劃設,係屬細部計畫範圍,俟將來

擬定細部計畫時依鄰近地區之容積標準劃設。

三、本案細部計畫之擬定由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自行擬定,將來開發 亦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調開發。

四、本案應暫予保留,俟「工十」與「農二十」整體開發案討論後再行決定。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卅八次會議決議內容:

案經專案小組與申請人溝通後,因申請人堅持不同意依公告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 共設施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表所規定之變更負擔比例,故建請維持原計畫, 俟符合變更要件後,視爲主要計畫之延續。

第一五九次市都委會會議決議:

請專案小組就下列事項澄清後再行提會審議:

- 一、確認申請人開發意願。
- 二、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可否就相關道路系統與公共設施用地倂案規劃。
- 三、進一步探討開發方式之可行性。

編號:第四案(案名:農一)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卅一次會議決議內容:

- 一、本案不符合規劃構想,但得配合其他相關計畫檢討變更。
- 二、因北高雄重劃區之陸續完成技術學院、海專、高雄大學等大學城社區變更,且第 二高速公路高雄環線刻正計畫興建中,對鄰近土地使用之衝擊尙難確定,另相鄰 之高雄縣土地尚未調整爲都市發展用地,故本農業區暫予保留,俟第二高速公路 高雄環線完工後,就交通系統對本區之衝擊及配合鄰近高雄縣土地之整體考量後 ,得視爲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之延續,予以整體規劃。

第一五九次市都委會會議決議:

請規劃單位倂異議案件7-2-6整體規劃送請專案小組審議後再行提會審議。

編號:第十四案(案名:中都地區〔工廿六、工廿七、工廿八〕)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卅七次會議決議內容:

- 一、建議以規劃單位所劃定之整體開發範圍爲範圍。
- 二、原則上同意變更爲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開發強度比照鄰近地區之土地 使用分區(住三)。若申請人不同意變更爲住宅區之使用時,則視爲主要計畫之 延續;俟主要計畫鼓勵投資發展商業區變更要件公告後由申請人再行提案研議。
- 三、範圍內主要計畫道路寬度須十五公尺以上(含),東西向交通網路不直接銜接中 華路,另中華路左側劃設較規劃單位劃設草案爲寬之收集道路以免牴觸原有建物
- 四、範圍內第四十二期重劃區界線右側爲避免畸零地產生,請規劃單位劃設小型公共 設施用地。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卅八次會議決議內容:

- 一、劃設同原公開展覽草案位置之商業區,其開發強度比照三民區細部計畫商業區之 十地分區管制有關規定辦理。
- 二、中都商業區街廓劃定爲世貿特定專用區,該區之使用類別及開發之環境影響評估 納入細部計畫提出,其開發強度比照三民地區細部計畫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有關規定辦理。
- 三、計畫道路系統請主辦單位和規劃單位研商後逕提大會審議。
- 四、其餘部分照專案小組第卅七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五、准予申請人提供修正後之整體開發計畫供大會審議參考。
- 第一五九次市都委會會議決議:

- 一、本案依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公開展覽草案所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表規劃辦理,至於有關部分地主欲減輕重劃負擔應依重劃規定辦理;另違建戶安置問題,請申請人負責解決,並由主管機關督導。
- 二、請地政處計算整體開發範圍內已繳交工程受益費地主可減輕之重劃負擔比例,並 請工務局參考委員建議,以規劃單位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之交通網路爲藍本,考 量周圍環境選擇適當街廓區位重行調整學校位置及綠帶系統須連貫等,送請專案 小組審議後再提會審議。